

# 運輸工務範疇



## 目 錄

前言.....	211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12
一、城市規劃.....	212
(一) 詳細規劃.....	212
(二) 都市更新.....	213
(三) 土地管理.....	213
(四) 海域.....	213
(五) 地籍資訊.....	213
二、重大城市基建.....	214
(一) 澳氹第四條大橋.....	214
(二) 新城 A 區路網.....	214
(三) 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215
(四) 輕軌工程.....	215
(五) 隧道工程.....	215
(六) 防災減災工程.....	215
(七)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216
(八) 衛生醫療.....	216
(九) 新監獄.....	216
(十)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217
三、環境保護.....	217
(一) 碳排放管理.....	217
(二) 電動車使用.....	218
(三) 固體廢物管理.....	218
(四) 污水管理.....	219
(五)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219
(六) 氣象監測及預報.....	220

<b>四、房屋</b> .....	220
(一) 社會房屋.....	220
(二) 經濟房屋.....	220
(三) 夾心房屋.....	221
(四) 長者公寓.....	221
(五) 私人樓宇.....	221
(六) 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221
<b>五、城市交通</b> .....	222
(一) 巴士.....	223
(二) 出租的士.....	223
(三) 輕軌服務.....	224
(四) 步行網絡.....	224
(五) 海空交通.....	225
<b>六、城市基礎設施</b> .....	225
(一) 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225
(二) 自來水供應.....	227
(三) 電力供應.....	227
(四) 天然氣供應.....	227
<b>第二部分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b> .....	228
<b>一、城市規劃</b> .....	228
(一) 詳細規劃.....	228
(二) 都市更新.....	228
(三) 土地管理.....	229
(四) 海域.....	229
(五) 地籍資訊.....	229
<b>二、重大城市基建</b> .....	230
(一) 澳氹第四條大橋.....	230
(二) 新城 A 區路網.....	230

(三) 輕軌工程.....	230
(四) 隧道工程.....	231
(五) 防災減災工程.....	231
(六)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231
(七) 離島醫療綜合體.....	232
(八) 法院.....	232
(九) 新監獄.....	232
(十) 文康體設施.....	232
(十一)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232
(十二) 科技賦能建築業數字化發展.....	232
<b>三、環境保護.....</b>	<b>233</b>
(一) 碳排放管理.....	233
(二) 電動車使用.....	233
(三) 固體廢物管理.....	234
(四) 污水管理.....	234
(五)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234
(六) 氣象監測及預報.....	235
<b>四、房屋.....</b>	<b>235</b>
(一) 社會房屋.....	235
(二) 經濟房屋.....	236
(三) 夾心房屋.....	236
(四) 長者公寓.....	236
(五) 私人樓宇.....	236
(六) 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237
<b>五、城市交通.....</b>	<b>237</b>
(一) 交通管理.....	237
(二) 輕軌服務.....	238
(三) 巴士.....	238

(四) 出租的士.....	238
(五) 步行網絡.....	238
(六) 跨境交通.....	239
(七) 海空運輸.....	239
<b>六、城市基礎設施.....</b>	<b>240</b>
(一) 資訊和智慧工具應用.....	240
(二) 自來水供應.....	240
(三) 電力供應.....	241
(四) 天然氣供應.....	241
<b>結語.....</b>	<b>242</b>

## 前 言

隨着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在特區政府和全社會共同努力下，運輸工務範疇在職能範圍內努力恢復各部門正常運作，加快相關工作進度。

運輸工務範疇正在推動的工程項目約 70 個，除了對當前經濟復甦具有重要意義之外，也確保城市未來的基礎設施能力。

特區政府正貫徹落實以增加房屋供應為基礎的“五階梯房屋政策”，回應居民住屋訴求。

目前在建中的公共房屋單位超過 13,000 個，因應社會老齡化趨勢，以先導計劃落實長者公寓的建設，同時為夾心房屋立法，配合年輕人住屋需要。

兩幅用作興建私人房屋的土地已公開招標，以維持房屋供應平衡。推動新城 A 區發展，已啟動各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運輸工務範疇持續引入有助減少環境污染的的施工技術，提高工作效率。

隨着城市重新對外開放，海、陸、空運輸服務逐漸恢復，推動粵港澳三地的交通便利，促進大灣區的互聯互通。輕軌氹仔線也將在今年延伸至澳門。

透過落實電動車計劃，以及增加新能源巴士，對使用環保車輛起到顯著作用。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致力推動環保工作，除繼續推行限制使用塑膠等污染性較高物料的措施之外，也會推動循環再用的項目，例如構建中水網絡。

在智慧城市方面，會持續擴展 5G 網絡，增加交通工具使用電子及移動支付的方式，及利用智慧科技擴大服務及信息發佈。

必須強調，能夠實現上述所訂定的目標，有賴運輸工務範疇全體人員的努力，以及廣大市民的支持，在此對所有人的合作表示衷心感謝。

## 第一部分

#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 一、城市規劃

### (一) 詳細規劃

2023年，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2、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以及氹仔中區-2。

#### 1. 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於2023年5月完成，同年6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諮詢意見，藉以對整體意見進行綜合分析，並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編製最終報告。

#### 2. 外港區 -1

推進詳細規劃草案的第一階段工作。

#### 3. 外港區 -2

推進詳細規劃草案的第一階段工作。

#### 4. 北區 -1

推進詳細規劃草案的第一階段工作。

#### 5. 氹仔中區 -2

2023年下半年開展編製詳細規劃草案的第一階段工作。



## （二）都市更新

因應“祐漢七棟樓群項目”的都市更新工作，特區政府透過發展位於鄰近祐漢新邨第八街之土地的政府項目，作為前者重建時的重要參考指標。包括不會大幅上調住宅單位數目和面積、增加綠化和社會配套設施、優化行人步行環境等，以此作為先導計劃，為未來其他地塊的建設作出示範。

## （三）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1 月至 9 月收回 2 幅土地，面積共 96,940 平方米，分別為非法佔用國有土地和臨時佔用准照失效的土地。

按照《土地法》的規定，已檢討和調整批地溢價金的基數，並透過第 5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

## （四）海域

特區政府已就《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和《海域使用法》文本草案依法諮詢中央政府意見，並跟進公開諮詢相關工作。

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海事合作協議》，強化特區政府對海上交通和船隻監管的能力，於 2023 年下半年與內地合作開展構建“澳門智慧海事系統”，共同保障海事安全。

內港錨地停泊漁船的安全規則於 2023 年下半年延伸至靠泊內港碼頭的漁船，並透過定期安全排查和日常巡查，做好錨地的安全管理。

於 2023 年下半年與生態環境部簽署《關於澳門疏濬物在珠江口海域傾倒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建立澳門疏濬物跨區傾倒機制，滿足未來傾倒需求。

## （五）地籍資訊

為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的共享，已向地理資料建置部門提供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優化平台系統和功能，協助部門更有效地對各類地理專題資料進行管理。

已發佈新版“澳門地圖通”，加入支援輕軌路線查詢的功能。2023年下半年發佈新版“應急地圖通”，提供更新的應急地理資訊，並於“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新增與市民生活相關的專題資料，擴展澳門工商業和私人領域對地理資料的應用。

按更新的地下管線資料規範，向各管線監管部門收集全澳規範化的地下管線資料，並根據已收集的地下管線資料應用需求，於2023年下半年提升“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用戶體驗，以更便捷和直觀方式展示地下管線的三維屬性資料內容，支援政府部門執行空間科學決策。

## 二、重大城市基建

配合特區政府推動科技賦能建築業數字化發展，工務部門於多項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設過程中，已落實應用科技手段以提升效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運輸工務範疇超過1億澳門元的公共工程中，已有35項採用了建築資訊模型（BIM）。

### （一）澳氹第四條大橋

推進鋼樑生產及安裝工作。

北安連接線、口岸人工島連接線，以及A區東軸線（第1期）已全面施工，偉龍馬路連接線於2023年第四季竣工。

### （二）新城A區路網

按序推進A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西側道路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竣工，A區與澳門半島的A2連接橋於2023年第四季開展橋樑結構施工，A3連接橋已完成初步設計並正展開招標工作，北區及中區共同管道和道路的建設工作已於2023年第二季開展，南區共同管道於2023年第三季開展招標工作。

### (三) 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項目已於 2023 年 7 月底竣工。

### (四) 輕軌工程

#### 1. 氹仔線延伸至澳門

媽閣站主體工程於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沿西灣大橋下層通道設置的輕軌行車系統也已完成安裝工作。2023 年下半年進行列車運行測試。

#### 2. 石排灣線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主體結構工程，隨後開展車站裝修和行車系統設備安裝工作。

#### 3. 橫琴線

2022 年第四季完成主體結構工程，隨後開展車站裝修和行車系統設備安裝工作。

#### 4. 東線

2023 年第二季完成南、北兩段工程判給，2023 年下半年開展工程。

### (五) 隧道工程

大潭山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於 2023 年開展第 1 期工程的招標前期工作。

A、B 區通道已改為橋樑方式，並已開展招標工作。

### (六) 防災減災工程

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向立法會介紹內港擋潮閘工程數字仿真驗證結果和情況。按對防災減災工程制訂的短、中、遠期方案，內港擋潮閘工程列為遠期

方案。特區政府將待完成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並觀察其成效後，再研判興建內港擋潮閘的需要。

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共三期工程均已先後開展。正進行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工程（即兩湖方案）初步設計。

另外，A區堤堰優化工程（第1期）已於2023年第二季開展施工。

## （七）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機場擴建填海已獲中央政府批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現正修訂機場專屬範圍和編製填海工程計劃，並已開展前期監測工作。2023年下半年籌備填海工程招標工作，以及籌備上部設計的招標工作。

繼續跟進第二候機樓項目。

## （八）衛生醫療

### 1. 離島醫療綜合體

中央化驗大樓上蓋工程於2023年第二季竣工。至此，第1期所有項目全部完成。

第2期的康復醫院建造工程已於2023年招標。

### 2.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於2023年第二季竣工。

## （九）新監獄

第3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於2023年竣工。

第5期戶外設施建造工程已於2023年招標。

## （十）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院建造工程於 2023 年第一季度竣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即 E1 區海關總部大樓）於 2023 年下半年竣工。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即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和 A 區 B6 地段公共設施大樓於 2023 年竣工。

推進集合治安警察局總部、治安警察局特警隊的大樓之工程，以及路氹蓮花路綜合性大樓的樁基礎工程。

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即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即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南灣終審法院大樓，以及初級法院大樓擴建四個項目的樁基礎和地庫工程已先後開展。而終審法院大樓上蓋工程、中級法院工程也已於 2023 年招標。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正進行圖則編製。

根據前期概念方案開展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的圖則編製工作。

## 三、環境保護

### （一）碳排放管理

於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澳門碳捕集利用與封存之發展規劃和技術路線圖研究”。

第一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和“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的申請期於 2023 年 3 月結束，兩項計劃分別收到 1,822 宗和 313 宗申請，參與率分別約 7% 和 33%。考慮到上述計劃具一定成效，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第二階段資助計劃並擴大資助範圍，以鼓勵更多車主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車輛，助力落實“雙碳”目標。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澳“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重型客運車輛的佔比降至約 42%，其中“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比例已下降至約 17%。另外，兩間巴士公司已有 668 輛公共巴士使用新能源，佔整體營運公共巴士總數約 64%。

## （二）電動車使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澳共有 7,346 輛電動車（電動汽車 4,876 輛、電動電單車 2,470 輛），同比增長 79%。2023 年下半年推出“電動車推廣計劃”，針對不同類型車輛、充電設備和基礎設施等提出發展目標和政策措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澳公共停車場和路邊的輕型私家車充電位共有 2,202 個，其中 1,259 個已對外開放。49 個可停泊電單車的公共停車場均已設有充電設施，合共提供 600 個電單車充電位，590 個已對外開放。另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有 7 個公共停車場設有電動電單車電池換電櫃。

《電氣裝置使用安全規章》行政法規已進入立法最後階段，行政法規對新建私人樓宇引入預留供電設備和基礎裝置的要求，以供電動車輛使用。

## （三）固體廢物管理

為進一步推動“限塑”工作，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刀、叉、匙。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新行政樓和垃圾焚化廠已開始施工。

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推動與污染者自付相關的立法工作。其中，為草擬《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行政法規草案，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業界諮詢。

已整合中央相關部委就生態島項目分期實施建設的建議意見，以配合推動生態島（第 1 期）的用海申請。

已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設立流動式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試點，並對工藝作出優化，於 2023 年下半年正式開始篩選和儲備符合規格的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

#### （四）污水管理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爭取於 2023 年下半年公開招標。

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已開展公開招標。

有序推進澳門沿岸污水排放黑點的整治工作。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設計連建造工程已動工，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設計連建造工程於 2023 年年底開展招標程序。

#### （五）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智能回收機共 66 部，飲水機共 75 部。

推進“中水回用”的相關工作，於 2023 年完成訂定《中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的技術規範》和相關中水水質標準，以配合《澳門供排水規章》的修訂工作。

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路環中水站（第 1 期）的工程計劃編製，也已開展人工島中水站和路環中水站（第 2 期）的工程計劃編製前期工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A 區公共道路（第一階段）中水管網鋪設工程已完成約 24%。至於 A 區公共道路（第二階段）、A 區共同管道、路環中水站配套管道，以及黑沙環 P 地段的中水管網鋪設工程也於 2023 年下半年陸續開展。

## （六）氣象監測及預報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完成熱帶氣旋和風暴潮綜合分析預報系統的升級工作，並已建立了 Instagram 官方帳號以多元化的方式豐富氣象服務資訊。同時，已加強惡劣天氣下與民防架構成員的會商協作機制，協助強化防災部署和準備。

在澳門大學加建自動大氣輻射監測站已經投入運作，以進一步加強澳門的大氣環境輻射監測。

氣象局已開展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試驗。2023 年下半年完成新一期澳門氣候變化評估，以配合國家提交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履約報告中有關澳門的資訊。

## 四、房屋

### （一）社會房屋

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結構工程於 2023 年第二季封頂。

A 區 A5、A6、A10，以及 A11 地段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於 2023 年第一季開展，會使用預製件方式興建。

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實施逾三年，房屋局有序執行相關申請家團的審查和單位分配工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資格審查並評分的獲接納申請家團累計有 4,300 多個，其中，1,600 多個家團經分配前重新審查符合資格，已獲安排單位作分配，平均輪候時間約一年。

2023 年延續社會房屋租戶租金豁免措施，逾 13,700 戶受惠，其中，獨居長者和雙老長者約有 5,300 戶。約 95% 社屋租戶獲豁免繳付租金。

### （二）經濟房屋

A 區 B4、B9，以及 B10 經濟房屋地段上蓋工程於 2023 年第二季封頂。A1、A2、A3、A4，以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工程持續推進，並使用預製



件方式興建。B5、B7、B8、B11，以及 B12 經濟房屋地段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實施性研究和開展工程招標程序，並會使用預製件技術。

按序跟進 2019 年和 2021 年兩期經濟房屋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

根據“二五”規劃，正開展期內第二次經濟房屋申請，推出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並接受親臨及電子申請，方便市民選擇合適方式提交申請。

### （三）夾心房屋

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偉龍馬路地段夾心房屋實施性研究。

《夾心房屋法律制度》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與該法相關之補充法規的草擬工作已開展。

### （四）長者公寓

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建設於 2023 年下半年封頂。作為首個採用預製件的公共樓宇工程，有效減少建築廢料及提升施工效率。

### （五）私人樓宇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目標，規劃和選取適當的土地作為私人樓宇用地。兩幅位於氹仔的國有土地（BT8 及 BT9a）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進行公開開標。

### （六）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2023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合共批出 474 宗申請，涉及 350 幢樓宇，資助金額達 5,000 多萬澳門元。持續開辦大廈管理培訓課程，為業主或管理機關提供學習平台，並提升對樓宇管理的法律知識和管理技巧。

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實施，2023年3月推出《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土地工務局於2023年4月啟動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以及技術員的註冊程序，並開展已投入運作升降設備的登記工作。

持續監察房地產中介業務，監管1,500多個持有效准照的房地產中介人和5,200多個房地產經紀，並通過開辦相關法律知識課程，加強和提高從業人員對法律的認識。2023年1月至9月30日，已開辦一期共3單元。

## 五、城市交通

按《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制訂之交通發展目標和策略，持續推行“公交優先”政策。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截至2023年9月30日，全澳機動車輛總數約25萬輛，年增長率保持在3%內。《道路交通法》法案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律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兩個補充性行政法規也於同日生效。交通事務局隨即開展柯維納馬路戶外停車場規劃和建設工作。另外，也開展新咪錶合同招標工作，日後相關咪錶設備將涵蓋手機應用程式遙距支付咪錶泊車費的功能。

聯生圓形地停車場、澳門文化中心停車場已先後開放予公眾使用，合共提供逾330個輕型私家車位和130個電單車位。另外，隨着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東區）開放，加上優化原有停車場內佈局，該停車場現可提供250個私家車位和218個電單車位。

交通事務局於2023年下半年陸續接收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停車場和A區B6地段停車場，並盡快完成籌備和安排管理等工作，以達致具使用條件。

全澳47個道路繁忙點中，已有33個完成整治和優化。另外，友誼圓形地、氹仔北安圓形地、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西南匝道）等交通繁忙點的整治工程和規劃建設工作也在進行。

“澳車北上”政策於2023年1月1日實施，截至2023年9月30日，透過“澳車北上”信息管理服務系統成功註冊帳號人數逾47,500人，提交申請資料人數逾25,600人，共逾23,800輛澳門機動車已成功通過審批並獲發牌證。

《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於2023年5月16日生效，逾20萬持有駕駛執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已即時受惠。根據國家公安部提供資料，截至2023年9月，全國車管單位已為逾26,600名澳門永久性居民免試換領內地機動車駕駛證。

已簽署《粵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配額安排》協議。

往返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的“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巴士—澳門線”於2023年8月30日開通試運。

港澳兩地政府於2023年7月28日簽署“港澳跨境貨車2023修訂本”文件，明確港澳跨境貨車的安排。兩地政府也已共識分階段增發港澳私家車常規配額。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建設工作，並移交相關部門於2023年8月8日開幕使用。

## （一）巴士

持續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監管工作。已開展巴士合同的檢討工作，陸續收集持份者意見。

分階段擴大巴士電子支付方式，2023年8月11日起增加巴士電子支付的方式，澳門金融機構客戶可採用銀聯乘車碼及支付寶（澳門）乘車碼乘坐公共巴士。

2023年下半年起陸續在合適地點置換新款巴士候車亭，新候車亭設有兩個LCD交通資訊屏，為候車人分別提供巴士報站資訊和巴士臨時交通資訊。

## （二）出租的士

開展新一期經營的士客運業務普通准照公開競投。

### （三）輕軌服務

配合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於 2023 年年底開通，系統測試工作已經展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已啟動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人員培訓、系統接收和測試，以及部署開通前的試營運等。

輕軌氹仔線已開通“澳門通”拍卡入閘。輕軌公司已開展首階段商業項目計劃，引入智能售賣機和商業設備。另外，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媽閣交通樞紐輕型汽車及電單車停車場，以及媽閣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已先後開放，以開拓非票務收入。

### （四）步行網絡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近南光大廈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於 2023 年第二季竣工投入使用。

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項目，其中，第 1 期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已開展工程招標前期工作。第 2 期黑沙環公園整治和第 3 期四落腳點行人天橋的圖則設計也有序開展。

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蘭花前地行人天橋已開展工程。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已開展前期設計。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的編製計劃工作已完成。

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於 2023 年第四季動工。

提督馬路與鏡湖馬路和罈些喇海軍上將巷交界、永定街與祐漢新村第八街交界，以及涌河新街與黑沙灣新街交界的三套斜行式過路設施已先後開放使用。

由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制訂的斑馬線優化方案共 249 項，其中 203 項已完成優化，餘下 46 項陸續開展優化。

## （五）海空交通

澳門民航業經歷3年疫情重創，隨着通關措施於2023年初放寬，加上多項獎勵計劃推動之下，出境和訪澳旅客人數呈現良好增長趨勢，澳門和外地的航空企業也陸續恢復來往澳門的航線。截至2023年9月30日，向民航局申請並獲批准的客運航企共34家、全貨運航企共4家；航空網絡覆蓋客運航點48個、貨運航點19個。

2023年內已恢復機場與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的聯運服務，並開通港珠澳大橋口岸的陸空聯運。

《民航活動法》已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將取代生效近20年的《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法案要求從事商業航空客運經營人必須獲發業務牌照，並保證履行牌照義務。

港澳海上客運航線於2023年1月復運。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日約有90班次客船往返港澳兩地，較復航初期增加超過三倍，復運至今載客量近443萬人次，已回復至2019年同期的46%。

## 六、城市基礎設施

### （一）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特區政府於2022年11月發出2張5G牌照，獲發牌照的兩家營運商先後於2022年年底前推出5G服務，目前澳門的5G網絡室外覆蓋率達九成以上。截至2023年9月30日，5G總客戶數約有52萬戶，佔總用戶數約39%。

繼續推動電信範疇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工作。

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截至2023年9月30日，“FreeWiFi.MO”計劃參與機構數量為63個，服務點數量為567個。

特區政府對《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作出修改，當中部分內容將納入《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施行細則》行政法規草案內，以配合立法審議工作。

已協調專營公司開發適用澳門的智能水錶系統，於2023年年底起進行軟、硬件測試。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更換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70%。專營公司於2023年下半年陸續為住宅用戶外的天然氣用戶更換智能天然氣錶，2023年年底智能天然氣錶約佔總數22%。

於2023年4月開始使用的“公共停車場車輛使用牌照稅監察系統”，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成功檢測逾1,300部車輛逾期未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並作出處理。截至2023年9月30日，具自動配時和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增至逾60%。繼續完善車輛聚集提示系統。

優化“澳門出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乘車碼功能，並區分居民和旅客使用需要，便利旅客更快速獲取澳門的出行資訊。“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也同樣新增顯示乘車碼。另外，上述兩手機應用程式均增加不同類型旅遊地標，並提供對應建議出行方案。其中，“澳門出行”還同時增加購票和預訂功能，並引入文、旅、體活動信息，進一步方便訪澳旅客。

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推出，於2023年4月開通一系列網上服務，讓業界透過線上方式提交升降設備技術員註冊申請、於升降設備網上服務平台進行現有設備登記和資料更改，為相關制度2024年4月全面實施作出準備。

配合《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執行，於2023年4月推出線上提交技術員的首次註冊申請服務，9月再推出線上提交技術員的非首次註冊及續期申請服務。

為推動“電子化入則”計劃，構建相關網上服務平台。

已於2023年第一季針對大型公共工程推行線上購買標書，系統配合一戶通功能作身份識別工具，連結支付和線上下載標書等功能。

## （二）自來水供應

推進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第2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完成工程總量約81%，預計將於2024年初竣工，並連通石排灣水庫。

廣西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於2023年完工，將成為保障粵港澳大灣區水安全的重要設施和珠澳供水保障的重要防線。

與廣東省確定內地供澳原水價格，並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協議簽署工作。

## （三）電力供應

已完成A區相關變電站和電網的前期設計，土地獲批給後將開展變電站主體結構建造工程。

## （四）天然氣供應

於2023年5月接通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完成主幹管網南北互通。截至2023年9月30日，澳門半島管網鋪設長度已達約26公里。另外，因需配合道路開挖工程計劃的調整，鋪設馬交石炮台馬路連至摩囉園的供氣管道以實現向高士德一帶供氣的工程目前正暫停。

## 第二部分

#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一、城市規劃

### (一) 詳細規劃

2024年將積極推動各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推動宜居社區的建設，以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環境。

#### 1. 外港區 -1

開展第二階段詳規草案編製工作。

#### 2. 外港區 -2

開展第二階段詳規草案編製工作。

#### 3. 北區 -1

開展第二階段詳規草案編製工作。

#### 4. 氹仔中區 -2

將有序推進第一階段詳細規劃草案編製工作。

### (二)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委員會持續關注都市更新進度，並適時就特區政府有關都市更新的政策發表意見。



### （三）土地管理

配合總體規劃和詳細規劃，特區政府將陸續落實土地用途。至於收回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和打擊霸地，將配合澳門特區的政策和規劃部署，適時作出批給和利用。

### （四）海域

特區政府將遵照《海洋功能區劃》和《海域規劃》，嚴格執行並落實澳門海域的管理，持續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

按照《粵澳智慧海事管理合作安排》的規定，逐步完善“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強化粵澳智慧海事科技和資源共享，提升特區政府對海上交通和船隻監管的能力，保障澳門海事安全。

於2024年初完成《擴大澳門疏濬物傾倒區範圍研究》，並做好疏濬物傾倒區的協調管理，以持續滿足航道港池疏濬物傾倒需求。另外，按照《關於澳門疏濬物在珠江口海域傾倒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安排澳門特定海上工程的疏濬物運往澳門海域以外的海洋傾倒區傾倒，確保各海上工程順利開展。

### （五）地籍資訊

推廣地理資訊的共享，構建地理資訊共享平台，以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為基礎，增加空間數據建置、發佈和共享之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政府部門管理和應用地理資訊的能力。

持續完善“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內容，豐富旅遊娛樂和文化康樂相關的地理專題資料，以滿足公眾更多元化的地理資訊應用需求。

與各管線監管部門協作，按更新的地下管線資料規範收集各類地下管線資料，優化“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管線查詢之可視化功能，支援政府部門執行空間科學決策。

於“地籍資訊網”以地圖形式整合土地和已發佈的樓宇資料，以利各界綜合了解完整的土地和樓宇資訊。進一步以可視化形式發佈樓宇統計資訊，落實土地資訊透明化，並藉着地籍資訊系統的優化，提升“地籍資訊網”的更新效率。

製作和出版全新一冊《澳門地圖集》，反映近年澳門城市發展的變化，向市民和遊客展示澳門的最新面貌和城市發展活力。

## 二、重大城市基建

### （一）澳氹第四條大橋

澳氹第四條大橋將於 2024 年第二季竣工。

口岸人工島連接線、A 區東軸線（第 1 期），以及北安連接線將於 2024 年第一季竣工。

### （二）新城A區路網

按序推進 A 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北區及中區共同管道和道路建設工作將於 2025 年上半年竣工，南區共同管道預計 2024 年開始施工。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將於 2024 年第四季竣工，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和 A、B 區行車天橋工程預計於 2024 年開展。

### （三）輕軌工程

按序推進輕軌各線建設。

#### 1. 石排灣線

土建工程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車站和高架橋工程，同時繼續有序開展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的安裝和測試工作，預計於 2024 年通車。

## 2. 橫琴線

土建工程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同時繼續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的安裝和測試工作，預計於 2024 年通車。

## 3. 東線

推進南、北兩段工程。

### （四）隧道工程

分階段開展大潭山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建設工作，預計於 2024 年開展第 1 期工程施工。

### （五）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已對防災減災工程制訂短、中和遠期方案，內港擋潮閘工程列為遠期方案，待完成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觀察其成效後，再研究是否興建內港擋潮閘。

繼續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第 1 期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竣工，第 2 期工程則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竣工，而第 3 期則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竣工。

分階段開展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即兩湖方案）的招標和建設工作。

分階段開展 A 區堤堰優化工程的招標工作和施工，第 1 期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竣工。

### （六）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機場專營公司將於 2024 年下半年正式開展擴建填海工程。特區政府將監督落實機場基礎設施的建設、升級和改進，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和舒適的出行體驗。

## （七）離島醫療綜合體

開展第 2 期康復醫院工程。

## （八）法院

推進南灣終審法院大樓、初級法院大樓擴建的樁基礎和地庫工程，以及中級法院大樓建造工程。

## （九）新監獄

開展第 5 期戶外設施建造工程。

## （十）文康體設施

開展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和地庫工程及 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建造工程。

推進市民運動公園建設工作的圖則編製工作。

## （十一）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集合治安警察局總部、治安警察局特警隊的大樓工程預計 2024 年第一季完成。

路氹蓮花路綜合性大樓地庫連裙樓於 2024 年完成招標，並按序開展工程。

繼續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的樁基礎和地庫工程，以及 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之建造工程。另外，將開展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的工程招標程序。

## （十二）科技賦能建築業數字化發展

推動建築資訊模型（BIM）及環保組裝件技術等應用於各項大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及生產效率。

推動綠色建築，提升建築項目的環保及效能要求，積極引入新型建築技術，降低建築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支持業界發展智慧型建築及預製件應用技術，並引入新型建築技術培訓，提升從業員技能。

### 三、環境保護

#### （一）碳排放管理

將以“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為引領，積極推行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工作，建設綠色澳門。

推廣和鼓勵更多車主參與第二階段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和“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助力落實“雙碳”目標。

要求兩間巴士公司繼續淘汰“歐四”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提高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至逾 70%，其中，全部營運大巴將使用環保能源。

#### （二）電動車使用

關注國家新能源車輛發展、定位和規格標準，推動落實電動車推廣計劃。

留意公共停車場內電動電單車電池換電櫃的使用情況，並鼓勵停車場經營公司與電池換電櫃供應商合作，適時調整或增加充電設施。

現時所有新入則的新建樓宇，澳電已要求為停車場的全數停車位預留足夠之充電功率。2024 年完成《電氣裝置使用安全規章》行政法規，對新建私人樓宇引入預留供電設備和基礎裝置的要求，以供電動車輛使用。

### （三）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按序落實“限塑”工作，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杯和餐碟將於 2024 年禁止進口。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將於 2024 年竣工，提升澳門固體廢物的處理能力。

繼續《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

爭取完成生態島用海申請的各項論證和工程初步設計。

### （四）污水管理

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的招標和判給。

按序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

為改善內港水質，繼續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設計連建造工程，並將開展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設計連建造工程。

### （五）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並優化社區資源回收網絡。

推進中水站和中水管道等中水設施的建設。

推進路環中水站（第 1 期）工程，預計 2025 年年底竣工並向石排灣公共房屋和澳門大學供應中水。於 2024 年開展路環中水站（第 2 期）和人工島中水站工程計劃編製的前期籌備工作。

推進 A 區公共道路和共同管道、路環中水站配套管道、黑沙環 P 地段等管網鋪設，完善中水管網。

協助業界開辦中水相關的技術培訓，加強向社會各界宣傳中水的相關資訊。

推動在公共建築物的屋頂優先設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 （六）氣象監測及預報

氣象局將進一步增加氣象監測站點，優化氣象監測網絡，同時加強與科研機構合作，通過引入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天氣分析和氣象預報預警能力，並以多元化的形式，為公眾和民防架構成員提供更豐富的預警信息和更精細的氣象服務資訊。

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義務，特區政府將配合國際和國家要求製作履約報告，並加強氣候變化對澳門影響情況的宣傳推廣。

針對不同年齡和不同社群製作相應的氣象科普材料和活動，並以氣象科普教育基地為平台，透過多元化的推廣方式，加強新媒體的應用，提升公眾對氣象災害和氣象科普知識的了解。

氣象局將加強空氣質量大氣環境輻射的監測工作，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的光化學臭氧污染情況，配合粵港兩地進行揮發性有機物的監測，同時也將加強澳門大氣環境輻射資訊的發放。

## 四、房屋

### （一）社會房屋

推進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工程，預計 2024 年第三季完成。

推進 A 區 A5、A6、A10，以及 A11 地段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執行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家團的審查和分配工作，利用新落成的慕拉士馬路社屋項目和其他經維修的社會房屋單位，按序安排合資格的輪候家團租住。也將致力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尤其社會房屋退場機制，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得到合理和有效運用。

2024 年繼續豁免符合資格的社會房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

## （二）經濟房屋

A 區 B4、B9，以及 B10 經濟房屋地段上蓋工程將先後於 2024 年竣工，A1、A2、A3、A4，以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工程按進度施工中。按序推進 B5、B7、B8、B11，以及 B12 地段經濟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A13、B13、B14、B15，以及 B16 地段經濟房屋也將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實施性研究，後續安排工程招標程序。

按照“二五”規劃，開展期內第三次經濟房屋申請，並繼續提供網上申請服務，方便市民於申請期內任何時間提交申請。也會繼續開放經濟房屋戶型示範單位予市民參觀，讓有意申請市民了解未來經屋單位的交付標準。

跟進 2023 年經濟房屋申請之審查和排序工作，並制訂和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

## （三）夾心房屋

《夾心房屋法律制度》通過後，房屋局將跟進草擬《夾心房屋法律制度》之相關補充法規，包括申請程序和所需文件、評分準則，以及收入限額等，並開展相關宣傳推廣工作，配合該法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

推進偉龍馬路地段夾心房屋項目的圖則編製工作。

## （四）長者公寓

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建設預計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

## （五）私人樓宇

作為五階梯房屋政策的重要一環，因應社會發展情況，特區政府將按照既定目標，規劃和選取適當的土地，作為私人樓宇用地進行公開招標。



## （六）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樓宇的適時維修和保養是保證樓宇質量的關鍵因素，特區政府將透過《樓宇維修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推動和鼓勵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及時對樓宇共同部分進行檢測和維修。

繼續舉辦面向物業管理的技術主管、管理機關和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培訓課程，加強相關人員對樓管法律的認識和提升樓管的專業技能。同時，監督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依法履責，提高物業管理素質，改善居住環境。

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2024年4月1日全面實施，土地工務局繼續優化升降設備管理系統和資料庫，並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對法律的認識。

監察房地產中介業務，開辦相關的澳門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知識課程，提升澳門房地產中介從業員的守法意識和專業水平。

## 五、城市交通

### （一）交通管理

秉持《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制訂之交通發展目標和策略，推行“公交優先”政策，落實軌道網、步行網和道路網的規劃建設，透過綜合交通整治，改善澳門交通環境。

完成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補充法規，以訂定更嚴謹完善的交通法律制度，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冀把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內。

持續對道路繁忙點和口岸周邊道路作出整治。推進構建車輛聚集提示系統，增加實時交通管理工具。持續提高具自動配時和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通過科技手段，優化和提升整體實時交通管理的能力。

## （二）輕軌服務

隨着輕軌服務已由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輕軌公司將配合橫琴線、石排灣線，以及其他新線路的建設進程，進行運營前的籌備工作，包括安排人力資源配備和培訓、系統接收和試營運等。特區政府將持續監察其運營安全。

輕軌公司也將繼續開拓廣告業務和引入其他商業項目，更好地發揮輕軌系統的經濟效益。

## （三）巴士

按現行合同規定，於2024年8月1日或之前，兩間巴士公司所有營運大巴須採用新能源車款。也會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監管工作。

持續監察巴士合同的實施成效，並將分析及討論各持份者的意見，因應客觀條件及實際需要，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合同。

爭取於2024年將非澳門用戶的銀聯乘車碼、非澳門用戶的支付寶乘車碼、微信乘車碼，以及國家交通運輸部的交通一卡通等支付方式，納入可於本澳巴士上使用。

持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和巴士站點規劃。

## （四）出租的士

因應市場需求和部分具年限的士執照陸續到期，適時根據《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之規定，以公司制形式開展的士准照競投和發牌工作。

## （五）步行網絡

完善澳門的步行網絡規劃建設。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1期）工程預計於2024年開展施工。

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蘭花前地行人天橋預計 2024 年第三季完成，林茂空中走廊涉及私人大廈之間的通道連接工程，土地承批人也將配合同步展開。推進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開展工程。

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竣工，另外，2024 年將開展氹仔廣東大馬路空中走廊前期研究。

## （六）跨境交通

留意“澳車北上”和“駕照互認”之申請流程和執行情況。

監察粵澳和港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的運作情況。也會跟進港澳跨境貨車的運作情況，適時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優化。

港澳兩地政府計劃持續分階段增發港澳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並將加推粵港澳大灣區試驗計劃配額，為持有效港澳跨境牌證私家車在同時持有粵港／粵澳車輛牌證時可加簽通行橫琴口岸／深圳灣口岸。

配合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專案，協調澳車申請登記系統的建設與管理業務。

## （七）海空運輸

隨着澳門的航空運輸業持續復甦，特區政府將推動業界利用已有的航權資源，增加新航點，擴大對外網絡，配合拓展國際旅遊市場的目標。

持續完善各客運碼頭的軟硬件配套，優化跨境海上客運航線及澳門海上遊的監管工作。

## 六、城市基礎設施

### （一）資訊和智慧工具應用

特區政府將推動匯流服務的發展，爭取完成電信範疇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工作，為電信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

拓展智慧業務。繼續推動更換智能電錶，至 2024 年年底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的 80%。繼續住宅用戶外的天然氣用戶更換智能天然氣錶，2024 年將完成更換上述天然氣錶總數約 60%。協調供水專營公司於 2024 年有序增加智能水錶的安裝數量。

持續優化“澳門出行”手機應用程式，將加入更多資訊和功能，並推進整合現有陸路交通工具平台數據，提供更優質的綜合出行資訊服務。完善各類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和乘車資訊，包括跨境交通出行資訊、旅遊與餐飲地點出行方案，以及提供購票等功能。

持續推進電子服務工作，交通事務局具條件電子化服務將有序地提升至 75%。2024 年將檢視“更改工程”電子化申請服務，優化流程，逐步提升新系統成效。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全面實施，開展電子化線上申報服務。

### （二）自來水供應

推進兩個水庫的擴容工程。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第 2 期）預計於 2024 年初竣工，與石排灣水庫連通，以確保未來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期間供水穩定。石排灣水庫擴容將於 2025 年開展建設。

### （三）電力供應

配合 A 區建設，繼續建設相關變電站和電網。

### （四）天然氣供應

2024 年將完成隨澳氹第四條大橋鋪設的天然氣過海管道，作為未來實現雙環路供氣的必要基礎設施，進一步保障供氣穩定和安全。同時會繼續擴大澳門半島主幹管網的覆蓋範圍。

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和具條件的公共項目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

## 結 語

在本屆政府任期的最後一年，運輸工務範疇全體工作人員仍然會全力以赴，實現從上任當初已定下的工作目標，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和居住條件，在促進增長和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更大的平衡。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計劃落實各類房屋供應，明年計劃再推出一次經濟房屋申請，加上即將生效的《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期望以此協助較難在私人市場上置業的人士可以居有所。

繼續努力完成對澳門未來發展起重要作用的基礎建設，尤其是能帶動市內連接，以及促進澳門連通大灣區的建設項目，為現在以至長遠帶來出行便利。

運輸工務範疇將致力爭取於明年建成澳氹第四條大橋、輕軌石排灣線，以及輕軌橫琴線，並會繼續推進輕軌東線工程。

《道路交通法》將會完成修訂，特區政府也會按照已制訂至2030年的十年交通規劃，推出相應的措施，以配合“公交優先”政策和控制私人車輛的增長。

特區政府將透過增發的士牌照以回應需求，也會落實擴建機場等工作，滿足居民和旅客的出行需要。

面對日益明顯的氣候變化問題，特區政府將繼續為保護環境出力，落實各項措施，改善廢棄物處理、推動回收和可再生利用。而為應對極端天氣現象的出現周期越趨普遍，特區政府將加強預測、通報，以及區域合作等預防工作。

今時今日，智慧科技已在工作流程便利化突顯其重要性，運輸工務部門會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務求提高效率、簡化程序、減少用紙等，回應市民的期望。

綜觀運輸工務領域施政方針，無論是施政目標，還是工作計劃，無不涵蓋多個範疇和需要長期落實的政策或措施，因此，除了對時間進度的掌控之外，工作項目的連續性和適應性，以及對澳門未來發展的願景，都在政策落實執行過程中顯得同等重要。

最後，必須向整個運輸工務範疇團隊致以衷心感謝。一路走來，經歷各種嚴峻和艱難的時刻，卻始終看到各部門人員竭盡所能達成目標，為市民服務。相信這份使命感將會隨年月日益壯大。

還要感謝在任期內所有共事或參與工作的人士，無論是合作、建言、表揚，甚或批評，都給予全體工作人員支持和勉勵，也正因所有人共同努力，才使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在這些年間做得更多更好。